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連宗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連宗正先生（「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連先生，現年50歲，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起初在Merrill Lynch & Company企業融資部任職分析員，正式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董事，負責管理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 僅供識別

連先生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連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每月袍金12,000港元。其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歡迎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黃少庚先生。